陕西地热开发利用示范工程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《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》，开展陕西地热开发利用示范工程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工程”）评选，助推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实现，推进陕西地热开发利用，促进陕西地热产业的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第二条 示范工程评选属技术示范性质，评选工作坚持科学民主、公平公开、择优选定、鼓励创新的原则，建立部门指导、协会组织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的管理机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应于本协会会员单位所参与建设、施工、运营的地热供暖（制冷）工程。示范工程评选每2年一次，每次评选示范工程4～6个。

第四条 示范工程评选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陕西省地热协会负责组织示范工程评选工作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五条 示范工程申报主体单位须是本协会会员单位，且为工程建设单位；经工程建设单位的许可，施工或运营单位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。若工程建设单位已注销或非协会会员时，可由施工单位或运营单位申报。

第六条 示范工程评选范围，应为在陕西省内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采用地热能技术，包括中深层地热能供暖、浅层地热能供暖（制冷）及“地热+”多能互补综合利用的工程。

第七条 工程应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，工程建设手续齐全，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。

第八条 工程应具有一定规模且经过两年以上实际运行应用，使用效果良好，达到国家及省、市相关供暖（制冷）性能指标。

第九条 工程在资源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和经济性测算等方面科学规范，减碳数据齐全，可持续性强。

第十条 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工艺成熟、操作规范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应具有比较成熟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，为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鼓励采用“地热能+”多能互补的供暖（制冷）形式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要求

第十二条 申报基本材料包括：地热工程环评材料、竣工验收报告（井下与机房部分），地热工程能效测试报告，可持续性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申报资料汇编

1.陕西地热开发利用示范工程申报表（附件1）。

2.工程任务书（合同）。

3.工程技术说明：

（1）工程基本情况；

（2）技术难点分析及主要工程建设思路；

（3）工程大纲；

（4）采用的主要创新手段和获得的成果；

（5）必要的鉴定、查新或证明材料；

（6）必要的工程照片。

4.施工图审查合格书。

5.交（竣）工验收证明材料。

6.工程业主对工程的环保性及可持续性证明材料。

7.能效测试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电子版申报资料

1.申报资料汇编；

2.反映工程项目亮点的工程实景照片。

以上“申报资料汇编”按A4图幅简装成册，一式2份。

第十三条 同一个地热工程仅限一个申报主体；工程建设、施工、运营等单位可联合申报。已经获评“陕西地热开发利用示范工程”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

第十四条 具有知识产权纠纷或异议的工程不得申报。

第四章 评选与表彰

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初审。陕西省地热协会秘书处对示范工程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二）评审。陕西省地热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若干专家组成

评审组，对通过初审的示范工程进行现场核实的基础上，召开评审会议，采取综合评分方式择优评选。

（三）审定。陕西省地热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审定评选结果。

第十六条 评选出的示范工程在陕西省地热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陕西省地热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授予。

第十七条 对于评选出的示范工程，陕西省地热协会授予陕西地热开发利用示范工程证书和牌匾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地热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出具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技术的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第十九条 社会公众对已获选示范工程单位提出异议的，由陕西省地热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复查鉴定，若情况属实，由陕西省地热协会会长办公会确认撤销该项荣誉，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记录不良信誉，该单位两年内不得参与示范工程的评选。

第二十条 示范工程评选专家组成员，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秘密，廉洁自律。违反工程评选程序和纪律者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撤销本人评选委员资格，记录不良信誉。

第二十一条 示范工程评选工作人员应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，保守工作秘密，廉洁自律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者取消相关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地热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